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51 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否	2,619	2017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16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99%	公司营业资金安排
合计	—	2,619	—	—	—	42.99%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0,918,2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4,885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0.1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2%。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